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 1,100 万股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世宝控股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28 日	41.30	1100	3.48%

上述股东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后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世宝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2612	47.49%	13,900.2612	4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0.8999	21.31%	5,630.8999	1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69.3613	26.18%	8,269.3613	26.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此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控股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世宝控股仍持有本公司 13,900.2612 万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世宝控股持股变化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